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1 | 权力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权力名称 |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、注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执业场所，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、合并及修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的审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执业场所，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、合并及修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名申请书；

2.同意会议决议；

3..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，变更前后的章程、合伙协议；

4.拟变更的负责人的简历、身份证明、律师执业证书；,负责人的变更，须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分所负责人变更，还应提交总所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；

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60号）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初审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查

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上报省厅决定

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、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核准报省司法厅，省司法厅在10日内予以审核，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。准予变更的,向申请人办理变更手续；不准予变更的，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

办理机构：交城县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股 （实施单位名称）

监督电话：0358-3522615